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44

議案編號：1080223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54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」預算凍結 1/10 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08640012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「傳播行銷推展」項下「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」之「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」，凍結 1/10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新增決議：(二)】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傳播行銷處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「傳播行銷推展」項下「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」之「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」，凍結 1/10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〔新增決議：(二)〕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長期以來客家族群在媒體平等與近用上一直都是處於絕對的弱勢，即便在媒體解嚴後，廣播電視頻道釋出民間經營，廣電媒體快速發展，但傳播環境服膺在資本主義與自由市場競爭下，相對少數與弱勢的族群文化表現卻愈趨邊緣化，不同群體的媒體使用機會無法獲得公平的分配，傳播媒體並無適切反映社會組成中的各個需求及觀點。

二、全國性客家廣播頻道

本會「講客廣播電臺」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規定，為肩負語言傳承及文化分享的「公營廣播電臺」，復依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「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，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」，依法籌設，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，並以傳承、創新客家語言文化，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。

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傳播媒體法人化及法制化，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，業經大院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實施，期使透過法令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，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，並可將目前公營之「講客廣播電臺」移轉至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經營，俾使客家傳播永續發展。

三、客家電視

為落實廣電法第5條「黨政軍退出媒體」之立法精神及社會期待，本會係依大院於95年1月18日通過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「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、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，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。」，爰自96年起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）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業務；預期透過客家電視之設立，關懷發展客家族群傳播媒體權益，增進大眾認識、瞭解客家豐富之文化內涵，引發社會對於客家之尊重與欣賞，構築多元文化價值，促進族群和諧。

為加速確立客家電視獨立自主運作的法制定位，客委會向來支持客家電視納入公廣集團。經本會溝通要求下，文化部目前修訂的「公共媒體法」草案，已設立族群頻道專章，明定客家族群媒體相關條文，確保客家電視納入公廣基金會得以自主運作、經費專款專用，避免因納併而資源被稀釋。故俟「公共媒體法」通過後，客家電視即正式納入大公廣集團營運。

四、綜上，全國性客家廣播頻道及客家電視，皆依法成立並將陸續轉至公共基金會經營，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，對客家族群語言、文化及媒體近用權為基礎，主管108年度單位預算，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後，即審慎督促並全力積極辦理，有關本預算凍結案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廣播電視及客家語言文化傳揚，促進臺灣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，表現臺灣文化多樣性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